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验核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证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各园区综合管理部、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现就我市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验核对象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所有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验核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 2025 年 4 月下旬（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 1）。

三、验核方式及安排

继续教育证书以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园区为单位统一报送至市人社局 410 办公室人才开发科线下验核，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单位）自行组织送验。

四、验核内容

1.被审验对象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总学时数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70 学时。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内容界定、学时认定标准等按苏人社函〔2023〕308 号文件要求执行）。

2.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注：每年至少完成一门公需科目的学习）。

3.2024 年度参加本行业、本专业继续教育学习情况。

五、报送材料要求

验核时，各部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对象汇总表》（附件 2），电子档发送至邮箱：txrsizik@163.com。

2.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登记、填写内容的相关佐证资料。

3.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考试合格证（登录“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或“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学习考试取得的均可）。因泰兴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网即将停止继续教育服务，之后年度的继续教育注册、学习、考试及证书打印请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进行。

六、其它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填满无法再使用的，由负责验核工作的部门（单位）统一收集后凭旧证换领新证，

同时出具证书领用申请表（附件3），填满的旧证审核换证后退回；新取得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未领取过《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以及证书遗失的，由所在部门（单位）统一出具证书领用申请表（附件3）免费领取。

2.2023年及以前年度因故未参加验核，须提供参加培训、研修、学术交流、学历学位教育的通知、学习笔记、交流文章、毕业（结业）或单科合格证书等佐证资料，核查属实后补验。

3.卫生、农业、住建等系统，由我局派专人上门进行验核，其他部门（单位）如确有上门验核需要，请提前一周联系。

4.在规定时间内由系统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园区或企业收齐后统一送验。验核期间个别因故不能送验的，由负责部门收齐后于2025年4月底前统一补验。验核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联系，联系电话：87662686。

附件：

-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时间安排表》；
- 2.《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对象汇总表》；
- 3.《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单 位	验核形式
3 月 3 日	济川（城区工业园区）、虹桥（虹桥工业园区）、 滨江（经济开发区）	单位送验
3 月 4 日	广陵、曲霞、张桥、延令	单位送验
3 月 5 日	河失、姚王（泰兴高新区）、珊瑚	单位送验
3 月 6 日	根思、宣堡、新街（农产品加工园区）、古溪	单位送验
3 月 7 日	黄桥（黄桥经济开发区）、元竹、分界	单位送验
3 月 10 日 至 3 月 21 日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企业）	单位送验
4 月上旬	农业系统	集中主管 部门验核
4 月中旬	住建系统	集中主管 部门验核
4 月下旬	卫生系统	集中主管 部门验核

注：如需调整验核时间，请提前 3 天与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联系。表中未列单位，请自行与市人社局联系，联系电话：87662686

附件 2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验核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illegible]

注：1. 培训形式包括集中培训、自学、函授、讲座、学术交流等；

2. 累计学时请填写本年度接受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相加学时，公需科目计 24 或 25 学时。

附件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领用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 号	单 位	姓 名	现 职 称	现 职 称 取 得 时 间	遗 失 / 换 证 / 新 领 取	备 注